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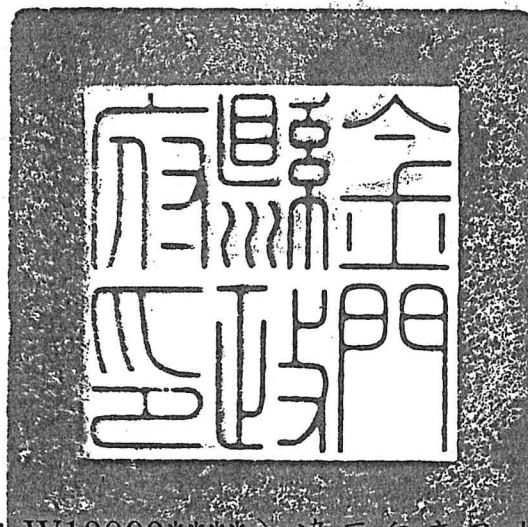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06755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王文慶（身分證字號：W1000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行為人王文慶（身分證字號：W1000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」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